

# 目录

1 总则 .....	- 1 -
1.1 指导思想 .....	- 1 -
1.2 编制依据 .....	- 1 -
1.3 适用范围 .....	- 1 -
1.4 工作原则 .....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 .....	- 2 -
2.1 领导机构 .....	- 2 -
2.2 市防指指导小组 .....	- 3 -
2.3 市防指工作专班 .....	- 3 -
2.4 市防指成员单位 .....	- 3 -
2.5 基层组织指挥体系 .....	- 3 -
3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	- 4 -
3.1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选择 .....	- 4 -
3.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设置条件 .....	- 4 -
3.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	- 5 -
3.4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	- 6 -
3.5 分散避险安置 .....	- 7 -
3.6 避险转移路线 .....	- 7 -
4 监测预警 .....	- 8 -
4.1 信息监测 .....	- 8 -
4.2 信息报告 .....	- 8 -
4.3 风险预警 .....	- 9 -
5 应急处置 .....	- 11 -
5.1 应急响应分级 .....	- 11 -
5.2 响应启动 .....	- 11 -
5.3 响应行动 .....	- 11 -

5.4	信息发布	.....	- 13 -
5.5	应急结束	.....	- 14 -
6	应急保障	.....	- 14 -
6.1	队伍保障	.....	- 14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 14 -
6.3	医疗卫生保障	.....	- 14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 15 -
6.5	治安保卫保障	.....	- 15 -
6.6	基本生活保障	.....	- 16 -
7	善后工作	.....	- 16 -
7.1	回迁安全评估	.....	- 16 -
7.2	回迁指令发布	.....	- 16 -
7.3	强化追究问责制度	.....	- 17 -
8	预案管理	.....	- 17 -
8.1	预案编制	.....	- 17 -
8.2	预案演练	.....	- 17 -
8.3	宣传培训	.....	- 18 -
8.4	预案操作要求	.....	- 18 -
8.5	预案解释	.....	- 18 -
8.6	预案实施时间	.....	- 19 -
9	附件	.....	- 19 -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清防汛紧急避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防御责任，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细化紧急避险措施，科学设定转移路线和安置点，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一旦遇到有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极端洪涝灾害、不可预估的紧急情况，迅速对受威胁人员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进行妥善安置，努力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快速恢复秩序”的应急处置目标。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三门峡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灵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灵宝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灵宝市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处置工作，是指导全市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处置工作的依据。

####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责任落实。**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紧急避险责任体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本地区防汛紧急避险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协同配合工作，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

**坚持就近避险、分类安置。** 就近选择和设置紧急避险路线、避险场所，提前勘察路线和场所的安全可靠性，确保群众快速安全避险转移安置。安置采取集中和分散两种类型，集中安置包括固定避险场所、临建场所，分散安置包括投靠亲友、借助公用房屋，两者有效结合。

**坚持有序转移、协同联动。** 按照先急后缓、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优先转移危险地段的涉险群众以及老弱病残孤幼人员，尔后转移所有受自然灾害威胁人员。在负责组织紧急避险的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主管部门和基层组织、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驻灵部队力量，服从指挥调度，发挥优势作用，形成协作合力。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

称市防指，市防指人员参照防汛预案）负责全市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的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工作，根据洪涝灾害预警等级，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发布人员紧急避险、安全转移指令，跟踪指导工作。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负责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和巡查工作，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调配全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应急处置工作。

## 2.2 市防指指导组

按照洪涝灾害类型和影响领域，市防指设立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镇内涝、工业行业领域、危化非煤生产企业和黄河三门峡库区灵宝段等6个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 2.3 市防指工作专班

启动防汛紧急避险Ⅰ级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成立预警预报、紧急转移、交通运输保障、生活保障、医疗保障等5个工作专班，在市防办集中办公。

## 2.4 市防指成员单位

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市防指成员单位参与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 2.5 基层组织指挥体系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指挥、协调、组织本辖区防汛紧急避险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防指有关工作安排或指令，履行辖区内防汛紧急避险第一责任，制定本行政

区域防汛紧急避险措施，发动、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避险转移。

基层各有关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根据需要成立紧急避险组织，负责本单位防汛紧急避险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自然村、居民楼院明确紧急避险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紧急避险应对措施。

### 3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 3.1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选择

集中避险安置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优先选择地势较高、有利排水、交通便利，且具备一定生活设施条件的固定场所。当固定安置场所因灾无法使用，或发生避险转移通行受阻等突发状况时，就近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安全的空旷区域，临时搭建帐篷等设施用于群众集中避险安置。

城市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宾馆等公共场所。乡村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乡镇机关楼院、村委会、学校、宾馆、酒店、工厂等满足集中生活条件的场所，避开采矿区、临水临山、地势低洼、易受雷击等区域。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单位根据集中安置点设置条件，选择确定本辖区集中安置点，将安置点位置、安置人员容量、场所管理单位等信息登记入册，并向社会公布。

#### 3.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设置条件

（1）场所安全第一。集中安置点设置在不受灾害威胁的安全区

域，场所内房屋、设施等安全可靠，容纳空间充足，配备救生衣、沙袋等应急物资，消防安全符合《灾区过渡安置点防火标准（GB51324-2019）》，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标志标牌和安全警示标识。

（2）满足安置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紧急避险转移安置“五有”要求：①有饭吃，设置独立厨房，配备灶具、冰柜、冰箱等设备，或集中订做供应一日三餐；②有干净水喝，连接供水管网、安装净水设备或统一运送供应干净生活用水；③有衣穿，统一配备被褥，设置衣物清洗及晾晒区域，或配备洗衣设备；④有安全住所，统一配备简易床，合理调配室内住宿人数，保持室内卫生和通风，配置空调或电风扇等降温设备；⑤有看病医疗条件，配备专职医护人员，储备常用药品，设置医疗诊室，配备常用诊疗设备。

（3）具备基本生活设施。供水采取市政管网供水、地下水抽取、储水设施、供水车等多种方式保证供应；供电采取国家电网供电、临时架设电路、应急发电车、柴油发电机等多种方式，保证电力供应和用电安全；通信采取前期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紧急情况调派应急通信车、搭建临时基站等方式，保证通信联络畅通；环境卫生方面，设置公共厕所、排污设施、垃圾收集设施等。

### 3.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1）落实管理责任。市、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建立转移安置点分包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划

片包干，公安、应急、民政、水利、卫健、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灾害转移安置政策，规范安置资金拨付、发放和使用，建立完善安置点管理制度，安置点管理单位负责场所运行保障和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五有”要求。

(2) 成立管理机构。集中避险安置点所在乡镇政府（管委会）或村（社区）成立安置点临时管理机构，指定1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安置点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设立安置协调、交通运输、水电通信保供、卫生防疫、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小组，乡、村负责同志在安置点轮班值守，选派基层党员干部编入工作小组，制定入住登记、生活服务、治安管理、安全管控、医疗防疫、人员回迁、善后清理等工作制度，做好防火及安全巡查，保障生活物资供应，保持生活秩序井然。安置点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安排警力维护避险安置区域社会治安秩序。

(3) 加强靠前指导。市委、市政府成立安置工作前方指导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在人员、物资、技术、服务等各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群众积极参与安置点服务保障。

### 3.4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集中避险安置按照就近原则，由乡镇政府（管委会）统筹调配，优先启用本村（社区）、本乡镇（管委会）安置场所，组织相关责任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到岗，做好转移安置准备。乡镇政府（管委会）内部无法妥善安置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请求支援，灾情严重、

避险转移群众数量庞大时，由市防指逐级上报、请求支援，必要时，由市防指统筹协调紧急避险群众跨地区转移安置。避险转移群众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做好安置场所安全管控，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件发生。

### 3.5 分散避险安置

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统一组织分散避险安置工作。按照村对村、户对户方式，与临近的、安全的村、户建立避险安置结对机制，分户接收转移群众临时借住安置。

避险群众也可以选择投亲靠友等分散安置方式，安置期间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生活补助。村（社区）要对辖区内分散避险安置群众进行登记造册，指派专人负责与分散安置群众保持联络，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在未解除灾害危险之前不得擅自返回原住区域。

### 3.6 避险转移路线

避险转移路线遵循安全、就近、通畅原则，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在每年汛期之前，确定避险转移路线，结合实际进行勘察，选取灾害易发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的多条线路，通过设置指示牌、路线图，加大宣传，引导群众清楚掌握避险转移路线。市、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根据避险转移路线，提前配备预置避险转移交通工具和物资，或与有关单位、企业签订协议转移避险运输协议。交通、公安等部门参与避险路线设计，协

同做好转移交通工具保障和交通畅通管控，保障紧急避险路线畅通、便捷。

## 4 监测预警

### 4.1 信息监测

(1) 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加强对灵宝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报。

(2) 乡镇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充分利用已建设的监测预警系统，对主管区域、行业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测预警。

### 4.2 信息报告

(1) 洪涝灾害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相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和主管部门通报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信息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紧急避险等有关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洪涝灾害信息，尤其是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第一时间按程序报送三门峡市委、市政府。

(2) 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紧急避险情况、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或失联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

取措施等。

#### 4.3 风险预警

##### 4.3.1 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洪涝灾害风险监测情况，按照灵宝市防汛应急预案对防汛预警级别的设定，市级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应急响应分级，由高到低分为二级：I级，II级。按颜色划分，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

I 级响应：根据市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发布防汛III级以上预警，需要实施紧急避险安置启动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根据市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发布防汛IV级预警，需要实施紧急避险安置启动 II 级响应。

##### 4.3.2 发布预警信息

**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市防指根据风险监测预报和风险分析评估结果，发布紧急避险预警。市防指督促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业、居民加强值班值守，采用“点对点”精准提醒方式，第一时间将预报信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媒介通知到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业、居民。

**及时发布临灾预警。**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发布暴雨、山洪、地质灾害等短临和实时预警信息或灾害风险信息，利用监测预警系统第一时间将信息发布至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业和居民，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人员避险工作。预警信息发布通过预警广播、喇叭铜锣、上门通知、电话等传统方式，充分利用电视、

短信、微信等全媒体传播手段，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预警到户到人，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 4.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防指及成员单位、基层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措施：

-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发布相应紧急避险的基本常识和注意事项；
-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紧急避险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紧急避险和救援所需物资等应急资源；
- (4) 准备应急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险场所，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7)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地下、低洼处、高空设施等），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9)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

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 5 应急处置

### 5.1 响应启动

根据汛期风险监测预警情况，市防指按照紧急避险应急响应分级条件，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市级紧急避险应急响应。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时，由市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同步启动防汛紧急避险安置 II 级应急响应。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 III 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由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报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决定同步启动防汛紧急避险安置 I 级应急响应。

### 5.2 响应行动

市级紧急避险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防指及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

（一）市防指领导主持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协调汛期紧急避险工作做出部署安排。

（二）启动 I 级响应时，成立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启动其他级别响应时，市防指实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指导有关乡镇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做好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三）市防指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工作指导

组，赴紧急避险重点地区进行现场指导。

(四) 及时收集掌握紧急避险情况和有关灾情，收集有关乡镇政府（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成员单位工作动态，编制工作信息或动态报告，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五) 以通知通告、指挥指令、视频调度、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指导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政府和部门，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 明确紧急避险对象。根据汛期突发事件特点及规律，并结合预警预报组提供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研判事故发展态势，确定紧急避险区域，紧急疏散转移区域内所有无关人员，并根据事故发展、紧急避险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避险区域。

(2) 转移时应根据事故发展态势避开危险区，尽快制定紧急转移方案（包含避险组织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转移人数、转移时间、转移路线、安全转移避险地点等）。依法做好转移避险的相关物资、通信等准备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转移受威胁人员，并优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转移。

(3) 群众转移安置的要求如下：

①坚持有序转移：根据监测、预警信号，按照先急后缓、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优先转移危险地段的涉险群众，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65 岁以上的老人，18—65

岁之间常年有病、体质虚弱等人员），尔后转移所有受灾害威胁人员，并组织青壮年力量加强检查巡查，及时排查险情。

②坚持路线清晰：转移、安置路线应遵循安全、就近原则。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安全转移、安置路线，充分保障转移车辆和交通畅通，合理选取安置地点，并派专人维护转移、安置秩序。

③坚持属地负责。由乡镇政府（管委会）具体指挥，实行分村划组、分级负责。在转移、安置过程中，要严格服从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乡村两级转移安置负责人要组织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 5.3 信息发布

紧急避险安置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紧急避险对象、紧急避险场所、紧急避险路线及紧急避险工作动态等信息，  
由市防指负责统一审核和发布。未经审核批准，参与防汛紧急避险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防汛紧急避险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防汛紧急避险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紧急避险指令或公告发布后，市防指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紧急避险的初步情况、政府紧急避险措施和各类突发事件公众紧急避险要点等权威信息。

## 5.4 应急结束

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各级单位要组织综合会商研判，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市防指宣布突发事件紧急避险应急结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强化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干部紧急避险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培育建强基层紧急避险应急指挥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增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企事业单位专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实战技能水平。建立形成广泛参与紧急避险的社会动员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加强配备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灾帐篷等避险转移所需装备物资，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保障紧急避险物资装备运输和供给。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防汛紧急避险提供物资、装备、技术支持和捐赠。

### 6.3 医疗卫生保障

强化避险安置点和受灾地区的医疗卫生保障，市卫健委根据要

求或受灾情况及时向避险安置点和受灾地区派出医疗卫生保障队伍，组织开展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视情况在避险安置点设置医疗救护点，做好安置群众的医疗救护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落实卫生防疫管理措施，加强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的卫生防疫意识。组织和指导安置点和受灾地区开展防疫消杀、疾病监测、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紧急避险交通运输协调保障，科学配置、使用市、乡镇二级紧急避险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紧急避险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避险。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组织设计紧急避险路线，开辟便捷避险道路，拟制紧急避险交通运输保障方案，提高紧急避险的运输能力。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避险转移路线中断，相关部门、单位快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6.5 治安保卫保障

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加强对群众转出的村庄、场所等危险区域封闭式管理，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采取贴封条、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疏散、劝离涉险群众，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护巡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加强避险安置区域安全管护和治安秩序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拒不

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

## 6.6 基本生活保障

市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等单位制定紧急避险保障方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紧急避险人员能生活、能防护，做到有卫生水源，有较好的供电、通信等设施。市应急、卫健、商务等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紧急避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紧急避险人员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7 善后工作

## 7.1 回迁安全评估

洪涝灾害结束后，属地政府组织水利、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回迁区内的道路、房屋及地质灾害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对发现问题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尽快制定和实施除险加固方案，对因洪水浸泡不能居住的房屋，属地政府制定过渡期安置政策，保证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所。卫生防疫部门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卫生安全。回迁区域未达到安全回迁要求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回迁。

## 7.2 回迁指令发布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负责检查评估的政府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辖区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

行返回原住地。未下达避险回迁指令之前，属地政府组织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和派出所加强迁出区域治安管理，严防群众擅自返回发生意外伤亡等次生灾害。

### 7.3 强化追究问责制度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检查督查、调查评估等制度，明确奖惩规定，对因人员紧急避险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得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

(1) 分工负责，强化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民政、文旅、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行业部门要结合防汛紧急避险职责，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工作。

(2) 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紧急避险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8.2 预案演练

完善预案，强化预案执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流域一案、一乡镇（管委会）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求，

及时编制完善本地区、本单位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加强预案执行和各项措施落实，突出抓好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流域洪水高危区、水库库区、蓄滞洪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防汛避险责任人和避险场所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桌面推演、实操演习等预案演练活动，提高预案执行力和紧急避险处置能力。

### 8.3 宣传培训

(1) 各级预案编制牵头部门组织宣传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紧急避险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紧急避险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紧急避险应急预案的培训力度，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高预案执行力，增强领导和参与人员的紧急避险处置能力。

### 8.4 预案操作要求

市防指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各重点防洪单位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工作，并启动各自避险预案，结合实际，细化、强化各项措施，做好关联预案的衔接。

###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灵宝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手册

# 灵宝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手册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手册

## 一、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实施指南

### （一）紧急避险原则

1. 原则：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 路线：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绘制转移安置图。

3. 方式：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固定避险场所等。搭篷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区内。

### （二）精准预报预警

1. 科学确定预警指标。地方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应急、地震等部门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特点、历史灾害、易受威胁群众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当地突发事件紧急避险预警指标。

2. 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突发事件监测预报变化，及时研判风险，在风险紧要期加密实时监测，通报共享预报信息，及时发布风险信息，督促乡镇政府（管委会）、

村（社区）加强值班值守。积极探索“点对点”精准提醒，将预报信息直接电话通知到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等相关责任人，有针对性地提醒做好防御工作。

3. 及时发布临灾预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发布短临和实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通过现有监测预警系统或联合会商研判，即时生成突发事件临灾“紧急避险”预警信息，及时发布至基层和企事业单位相关责任人，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人员避险工作。预警发布既要通过预警广播、喇叭铜锣、上门通知等传统方式，又要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预警到户到人，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 **（三）紧急避险组织实施**

1. 灵宝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紧急避险预案，根据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确定人员转移的具体范围和时间，并向社会发布紧急避险通告。

2. 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上级人员转移预案和紧急避险通告的要求，启动相应的人员转移预案。

3. 乡镇政府（管委会）可以在突发险情的紧急情况下，根据本级人员转移预案自行发布人员转移指令，并组织实施。

4. 当遭遇突发性、紧急突发事件或者因灾造成电力、通讯、交通中断的情况下，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可以按照人员转移预案主动自行实施人员转移。

5. 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发布后，有关人员应当主动自行安全转移，并将转移去向及时告知所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或者相关联络人员。

6. 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根据紧急情况转移避险决定、命令或者应急预案要求，应当通过广播喇叭、铜锣哨子、手机通信、上门告知等方式，立即通知动员并组织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避险。

7. 按照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自行转移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集中转移，告知被转移人员灾害的危害性及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组织转移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必要的交通工具，并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转移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

8. 收到转移指令的人员，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安排，积极配合，主动转移避险。

9.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或者人民政府依法决定采取分洪、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依法实施强制转移。

10. 对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的危险区域，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应当采取设置警戒线等措施，并实行 24 小时动态巡逻巡查。

11. 紧急情况解除前，严禁转移避险人员擅自返回撤出区域或者

其他危险区域。对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紧急情况解除前，擅自返回撤出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乡镇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12. 人员转移情况由乡镇政府（管委会）逐级上报至市防。

13.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被转移人员救护、避险场所防火及防疫等安全管理责任，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14. 无法就地转移安置需要跨乡镇政府（管委会）安置的，由灵宝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接收地的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安置。

15. 紧急情况解除后，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应当对村庄及房屋受损情况组织核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被转移人员返回，并依法做好灾后安置工作。

## **二、防汛紧急避险要点：**

(1) 加强灾害风险监测、信息收集。加密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会商研判，加强保障信息传递网络联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确保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2) 巡查加固防洪工程。落实河道、水库、尾矿库等防汛责任人责任，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 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根据雨情、水情和预警情况，及时组织处在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部安全隐患，对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人员要及时撤离。停止或者限制易受灾害危害的活动。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4) 关停封闭危险区域。加强巡视管护，重点关注隧道、涵洞等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建筑深基坑及地下公共设施等地下空间，以及通信、电力、气象等重要工程设施，实行 24 小时看守，及时采取加固、隔离等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危险建筑等要设置警示并尽快拆除；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必要时，采取公共交通停运、学校停课、工厂企业停工停业、涉山涉水景区关闭等措施。

(5) 预置各类应急资源。命令有关部门、单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地方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待命准备；调集应急物资、装备，组织清理应急避难场所和抢险救灾通道，确保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分级负责、合理配置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定额储备抢险物料。

(6) 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防护意识。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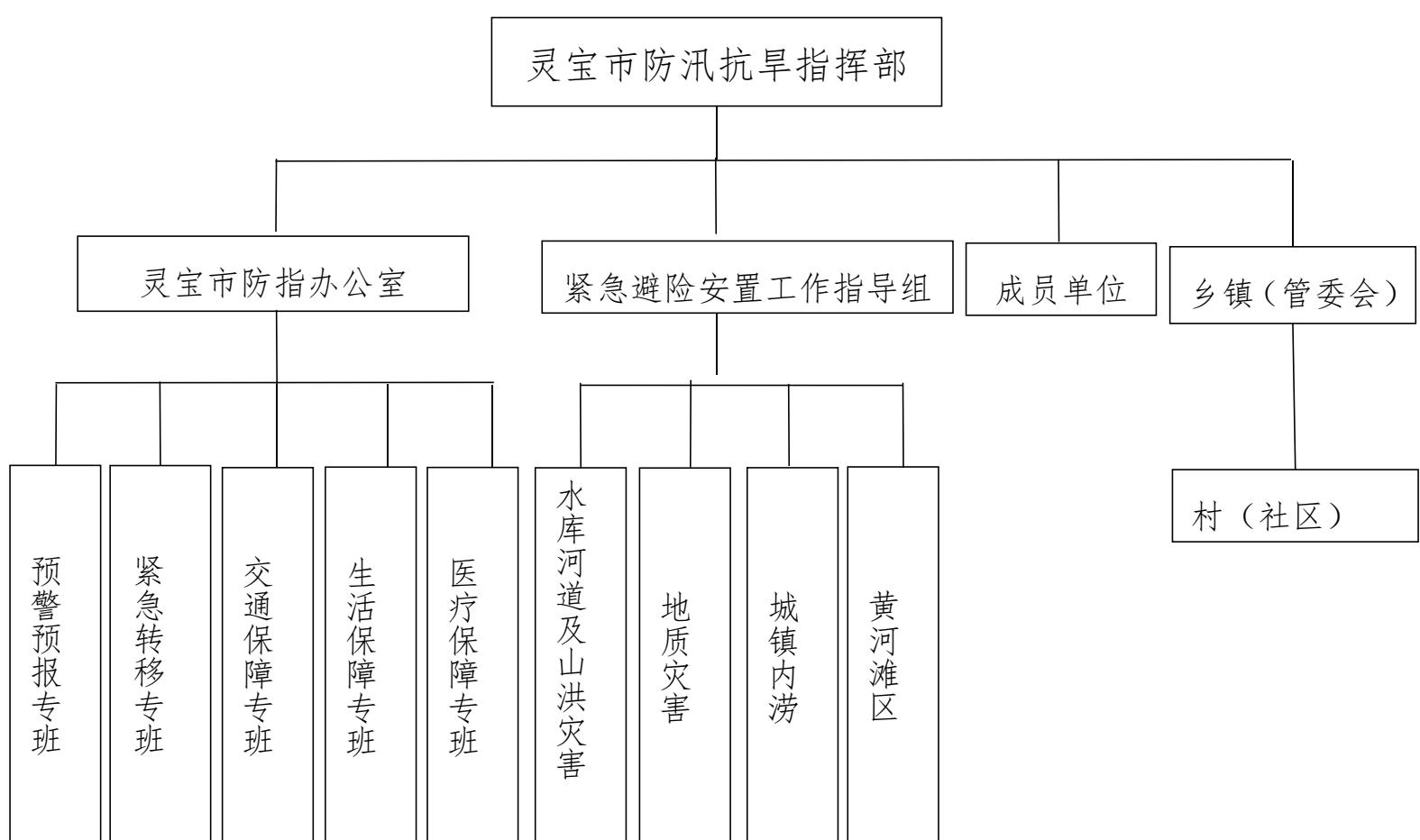
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7) 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人员、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8) 保障重点部位和设施。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气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灾害风险特别重大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组织采取紧急强制措施。

##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指挥机构组织架构图



## **市防指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工作职责**

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紧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及时发布紧急避险预警，指导协调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根据指令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与应急管理局共同指导协调各地做好用于紧急避险、转移安置所需的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协调事发地政府，指导教育系统做好师生员工转移，协调有关学校、教育机构承接避险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煤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协调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紧急避险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各级民政服务机构等做好重点人群、特殊群体紧急避险。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协调落实防汛紧急避险所需资金调拨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协调城镇内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牵头负责城镇内涝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工作。

**市水利局**：指导协调受洪水威胁区域紧急避险转移工作；负责提

供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等紧急避险对策与建议；负责汛情、水情、险情等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牵头负责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工作。

**市黄河河务局：**指导黄河三门峡库区灵宝段群众迁安救护方案编制；牵头负责黄河三门峡库区灵宝段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指导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及时播报紧急避险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紧急避险工作情况。指导协调市旅游景区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紧急避险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协调紧急避险区域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市内重大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预置、协调、调用有关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参与紧急避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协助有关单位在公共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带的人员、财产。

**市公安局：**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加强紧急避险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事发地社会秩序稳定；协调警力积极参与紧急避险群众转移工作；协调保障紧急避险人员、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汛期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市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群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临灾避险工作；指导协调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各乡镇（管委会）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编制灵宝黄河蓄滞洪区群众迁安方案，为转移安置提供技术支撑。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紧急避险群众疏散、转移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开通紧急避险“绿色”通道，加强国省县道避险转移路线维修维护；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应急运输工作。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跟踪研判紧急避险安置区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紧急避险安置产生的废弃物；居民回迁后负责受灾地的环境生态修复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暴雨期间全市主要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受灾群众安全转移，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紧急避险和群众救援等相关工作。

**市城投公司：**负责排水系统清理疏通，及时抢修受损管线设施，做好供水、排水系统的防汛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供排水设施。

**市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司系统内的电力设施抢修工作，保障紧急避险群众安置场所电力供应。

**团市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下，积极参加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群众、农业生产设施物资等转移避险，组织开展农业、渔业等紧急避险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通讯设施的防汛工作，保障防汛指挥部及抢险救灾现场通信通畅，抢修受损通讯设施。根据抢险救灾需求，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

**各乡镇、管委会：**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及时组织疏散、转移危险地域的人员（包括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域群众，独居老人和留守儿童，泥砖房、危房、临时工棚、铁皮屋居住人员等受威胁人群）；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难人员。

##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组成及职责**

### **一、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

组长：市水利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水利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员：市水利局 1 人

市应急管理局 1 人

专家：专家 2 人（市水利局抽调）

联络员：市水利局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山洪、河道、水库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 **二、地质灾害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

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人

市应急管理局 1 人

专家：专家 2 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调）

联络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地质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 **三、城镇内涝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人

市应急管理局 1 人

专家：专家 2 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抽调）

联络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职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城镇内涝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 四、工业行业领域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人

市应急管理局 1 人

专家：专家 2 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抽调）

联络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职责：负责指导工业行业领域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 五、危化非煤生产企业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 2 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人

市自然资源局 1 人

专家：专家 2 人（市应急管理局抽调）

联络员：市应急管理局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职责：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生产企业防汛紧急避险

安置工作

## 六、黄河三门峡库区灵宝段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

组长：灵宝市黄河河务局分管局领导

副组长：灵宝市黄河河务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员：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1 人

市应急管理局 1 人

专家：专家 2 人（灵宝市黄河河务局抽调）

联络员：灵宝市黄河河务局干部

职 责：负责指导黄河三门峡库区灵宝段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各乡镇（管委会）防指参照设置工作指导组，加强对辖区内防汛

紧急避险工作指导。

## 工作专班构成及职责

**预警预报专班。**由市应急局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气象局、水利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气象、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会商研判等。

**紧急转移专班。**由市应急局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应急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消防救援总队、驻军、武警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及时、快速、安全开展群众紧急避险。

**交通运输保障专班。**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保障紧急避险群众快速、便捷、安全转移输送，做好转移群众生活物资紧急运输，确保避险转移路线安全顺畅。

**生活保障专班。**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市财政局、应急局、民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电力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紧急避险群众生活保障和物资供应，保障避险群众安置场所水、电、通信等供应。

**医疗保障专班。**由市卫健委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负责指导属地卫生、医疗、防疫等部门做好紧急避险群众就医治疗、健康监护、卫生防疫等保障工作。

## 防汛风险区域及隐患点位清单

**山洪灾害重点村统计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组数	户数	人数
朱阳镇	朱阳村	坡根	1	4	17
	运头村	郭道口	1	4	16
	寺上村	上杨寨、下杨寨、南方	3	11	54
	石坡湾村	吉家村、沟口、石坡湾	3	12	45
	周家河村	周家河、晋家河	2	10	41
	蒲阵沟村	北头、南头、前坪、马家湾	4	14	42
	犁牛河村	犁牛河、中脉、窑子、大坪、洞沟、南香沟、唐沟、西沟	8	37	161
	王家村	安沟口、干沟、西甘沟、李家村、杜家村、中村、小沟	7	21	68
	美山村	坡根、清水河	2	12	56
	秦池村	牛王岔、西沟、秦池	3	17	66
	干沟村	杨家村、周家沟	2	2	10
	何家村	大沟峪、峪口、郭窑、何家村、六亩地	5	23	93
	黑山村	东沟、高埝、庄科、下村	4	17	76
	大庄村	东沟	1	1	3
	下河村	半沟、龙眼、杨沟口、石墙	4	21	93
	菅里	菅里	1	8	42
	鱼仙河	仇家村、孟家村、杨沟口	3	9	36
朱阳镇	南庄里	陈家沟、南庄里	2	10	48
	卢子垣	上小岭	1	9	37
	老虎沟村	后槽、薛家沟	2	2	10
故县镇	董寨村	门西、庄科、刘家河	3	5	29
	董家埝村	郭板、史家楼	2	9	29
阳平镇	大湖村	三组、五组、六组	3	5	13
故县镇	安家底村	安家底、南故县、白家底	3	72	281
	河西村	五里村	1	14	44
	上坡头	上坡头	1	12	36
苏村乡	庙沟村	庙沟	1	25	107
寺河乡	寺河村	罗家河、西坡根村	2	8	34
	坡根村	坡根村、寺沟峪村	2	11	34

尹庄镇	李村	李村坡	1	7	25
	官庄村	下官庄	1	6	23
	前店村	陈家坡、兰坡、窑院	3	15	39
	合计		82	433	1708

**尾矿库（头顶库）概况表**

名称	地址	生产状态
三门峡市河西林场老鸦岔金矿南磨沟尾矿库	故县镇河西村	长期停产 许可注销
灵宝市大湖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麻沟尾矿库	阳平镇大湖村	长期停产
灵宝市大湖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彩蝶沟尾矿库	阳平镇大湖村	回采利用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区一选厂尾矿库	尹庄镇岳渡村	在排尾
灵宝市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岳渡曹沟选厂尾矿库	尹庄镇岳渡村	长期停产 许可过期
灵宝漂鸿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套沟尾矿库	豫灵镇文底村	许可过期 办理延期
河南文峪金矿尾矿库	豫灵镇豫灵村	停产
灵宝金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选厂2号尾矿库	故县镇安底村	长期停产 许可注销
灵宝金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选厂3号尾矿库	故县镇安底村	长期停产 许可注销
金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选厂尾矿库	故县镇尚家湾	许可过期
三门峡召威黄金有限公司尚家湾尾矿库	故县镇尚家湾	许可过期 办理延期

**地质灾害隐患点汇总表**

序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灾害威胁对象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1	城关镇牛庄村四、五组	崩塌	6户 22人 34间房屋	小型	中
2	城关镇五龙村西三、四组	崩塌	18户 87人 138间房	小型	中
3	尹庄镇伍洞村二组	崩塌	2户 7人 2间房屋	小型	中
4	尹庄镇大岭村小岭组	地裂缝	13户 51人 13间房屋	小型	中
5	尹庄镇前店村二、六组	崩塌	18户 52人 18间房屋	小型	中
6	尹庄镇涧西村1—5组	崩塌	116户 433人 116间	小型	高
7	川口乡赵吾村(双庙沟)	崩塌	4户 8人 18间房屋	小型	中
8	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	崩塌	38户 167人 152间	小型	中
9	豫灵镇堡里村秦家沟组	滑坡	3户 8人 9间房屋	小型	中
10	豫灵镇底董村四、十组	崩塌	3户 18人 15间房屋	小型	中
11	故县镇河西村枣乡峪	泥石流	矿山及下游沿河群众，26人	小型	中
12	故县镇帝王村一组	崩塌	3户 18人 20间房屋	小型	中
13	故县镇里村上栗子塬	崩塌	3户 13人 11间房屋	小型	中
14	故县镇尚家湾村	崩塌	15户 67人 107间房	小型	中
15	故县镇进家村9组	崩塌	7户 32人 16间房屋	小型	中
16	故县镇进家村4组焦安稳屋后	崩塌	1户 6人 3间房屋	小型	中
17	故县镇进家村4组王铁牢屋后	崩塌	1户 4人 3间房屋	小型	中
18	函谷关镇稠桑村八、十组	崩塌	9户 41人 62间房屋	小型	中
19	朱阳镇寺上村杨寨峪和尚洼下部	泥石流	矿山及下游沿河群众，8人	小型	中

20	朱阳镇老虎沟村苍珠峪	泥石流	矿山及下游沿河群众，15人	小型	中
21	朱阳镇寺上村朱家峪	泥石流	矿山及下游沿河群众，6人	小型	中
22	朱阳镇蒲陈沟村上河水漫沟	泥石流	6户 22人及房屋	小型	中
23	朱阳镇周家河村周家河一组	崩塌	4户 20人 17间房屋	小型	中
24	朱阳镇卢子垣村上村3组北部	崩塌	3户 14人及房屋	小型	中
25	朱阳镇卢子垣村上村3组南部	滑坡	6户 27人及房屋	小型	高
26	五亩乡窑坡村杨曹组	地裂缝	3户 13人 30间房屋	小型	中
27	五亩乡第一中学	滑坡	师生 1200人及校舍 415间	特大型	极高
28	五亩乡庄坡村周家山组	崩塌	138户 511人及 472间房	大型	高
29	五亩乡风脉寺村寺上组	崩塌	4户 12人及 12间房屋	小型	中
30	五亩乡窖院村西沟组	崩塌	7户 29人 42间房屋	小型	中
31	五亩乡窖院村刘家坡	崩塌	过往车辆及行人	小型	中
32	五亩乡梁家洼村宋家坡	崩塌	过往车辆及行人	小型	中
33	西阎乡永泉埠村南坡	滑坡	3户 4人 10间房屋	小型	中
34	寺河乡牛心村大柿园组	崩塌	1户 4人 5间房屋	小型	中
35	寺河乡刘柏村刘柏组	滑坡	14户 40人 58间房屋	小型	中
36	寺河乡磨湾村西洼组	崩塌	12户 51人 73间房屋	小型	中
37	寺河乡新村新村组	滑坡	6户 25人 33间房屋	小型	中
38	寺河乡原中心小学	崩塌	2户 7人 17间校舍	小型	高
39	寺河乡磨湾村磨湾组	崩塌	6户 18人 30间房屋	小型	中
40	寺河乡磨湾村西坡组	滑坡	14户 60人 70间房屋	小型	中

41	寺河乡火山关秋树洼组	滑坡	10户 41人 38间房屋	小型	中
42	寺河乡火山关寨子组	崩塌	2户 11人 7间房屋	小型	中
43	寺河乡朝阳村鸡鸣寨组	崩塌	6户 12人 18间房屋	小型	高
44	苏村乡郭家岭村南坡	崩塌	2户 10人 10间房屋	小型	中
45	苏村乡卫家磨村南湾组	滑坡	2户 8人 9间房屋	小型	中
46	苏村乡东里村郭坡组	滑坡	1户 1人 3间房屋	小型	中
47	苏村乡张沟村高胡同组	崩塌	5户 14人 12间房屋	小型	中
48	苏村乡原坡村玉洼组	滑坡	46户 152人 138间	中型	极高
49	苏村乡郭岭村郭东组	崩塌	7户 16人 12间房屋	小型	中
50	阳平镇金源鼎盛分公司东坡	滑坡	矿山1座，43人	小型	中
51	阳平镇大湖峪西峪	泥石流	矿企职工，22人	小型	中
52	阳平镇南阳平寨子	崩塌	5户 19人 20间房屋	小型	中
53	阳平镇焕池峪藏马峪	泥石流	矿区行人，12人	小型	中
54	涧西区西华村7、8组	崩塌	29户 133人 87间房	中型	高
55	S246省道灵朱公路长桥 S246K21+700-K21+800 长桥段	崩塌	过往车辆及行人	小型	中
56	灵宝市长桥村S246线 K22+300-K22+380窄 口段	滑坡		小型	中
57	灵宝市匣里村S246线 K23+866-K24+066窄 口段	滑坡		小型	中

**黄河三门峡库区灵宝段护岸工程工程概况表**

名称	位置	影响区域	影响人口	耕地(亩)	管理单位
鸡子岭	连霍高速公路、310国道、郑西高速铁路和文底、杜家	霍高速公路、310国道、郑西高速铁路和文底、杜家	6200	6052	鸡子岭管理所
盘西	故县镇盘西、盘东村北	连霍高速公路、310国道、郑西高速铁路及盘西、盘东	3600	3100	盘西管理所
文东	西闫乡文东村北	310国道、连霍高速公路、郑西高速铁路及文东村	1400	1230	文东管理所
杨家湾	西闫乡杨家湾村北	连霍高速公路、310国道、郑西高速铁路及杨家湾、雷家营	2600	2120	杨家湾管理所
东古驿	西闫乡东、西古驿村北	郑西高速铁路及东古驿、西古驿、二里半、肖家湾、周家湾	5900	1900	东古驿工程管理所

### 水库概况表

名称	位置	上游情况	下游情况	管理单位
朱乙河水库 (小一型)	阳店镇上坡头村	马宗岭水库；阳店镇库泉沟村397人；王家崖166人	下坡头村 1536 人；南河村 629 人；晓坞村 973 人；东水头村 1521 人；阳店村 2992 人；下村 1130 人；川口乡闫谢村 2768 人；横渠村 1297 人	朱乙河水库灌区管理所，卫家磨灌区管理局
白虎潭水库 (小一型)	苏村乡翻里村	无	翻里村、官庄村、前庄村、开方口村、李村、涧口新村、尹庄村、西车村、思平村，昌盛香菇企业	白虎潭水库管理所，水利局
常卯水库(小一型)	焦村镇常卯村	塔底、贝子原、常卯、秦村 4087 人	闫乡有关村；陇海铁路；310 国道	水利局、焦村镇
小寨河水库 (小一型)	西闫乡北贾村	东坡村；中社村；涧沟村	北贾村的南贾村自然村 138 人；干头村 44 人；永泉埠村 100 人	水利局西闫乡
上寨水库(小一型)	豫灵镇上寨村	堡里村沟堡自然村 500 人	姚子头村上寨自然村 400 人	水利局豫灵镇
灵湖水库(小一型)	未知	无	涧沟灵湖、王埝、中社、伍留、沟南，范围人数 5200 人	水利局阳平镇
莫河水库(小一型)	未知	涣池村 1771 人	香什、麻沟、北阳平关子沟、咀头，2700 人	水利局阳平镇
裴张水库(小 I ) 型	未知	涧沟村、西常村 3957 人	裴张村 300 人	水利局阳平镇
砖固庙水库 (小二型)	川口乡南朝村	秦家河村 350 人	13 户 62 人	川口乡
雷赵水库(小二型)	川口乡坝底河支流上游	无	7 户 30 人	川口乡
好宏水库(小二型)	大王镇神窝村	神窝村 3140 人；闫家坪村 900 人；沟水坡水库	五帝村，人口 3691 人；西王村 2060 人；保护耕地 1.1 万亩，有 G310、连霍高速公路、郑西高铁交通线路	沟水坡水库管理所，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石门水库(小二型)	尹庄镇官庄村(槐洼自然村)	槐洼自然村(目前村庄已整体搬走)	前店村 932 人；昌盛食用菌场 130 个大棚，员工 230 人	尹庄镇
宋家坡水库(小二型)	五亩乡五亩乡梁洼村	乔原村、梁洼村，共 500 人	万谷石材、山鑫建材、川鑫建材 3 个石材厂，共计 100 人	五亩乡
西章水库(小二型)	焦村镇乡观村	乡观村、滑底村共 3302 口人	马家沟中型坝、乡观骨干坝、秦村南沟中型坝；常卯水库；坪村、秦村；陇海铁路	焦村镇
郭义沟水库(小二型)	西闫乡东邱村南	西闫乡涧南村；小常村	东邱村 1350 人	西闫乡
娄底水库(小二型)	阳平镇强家村	涉及村庄庙底、徐营、娄底	北沟村 832 人	阳平镇
北社水库(小二型)	阳平镇北社村	无	北阳平关子沟、咀头村 1200 人	阳平镇
菅田水库(小二型)	阳平镇菅田村	程村、苏南村；十亩坪水库、苏南水库	菅田村 20 人	阳平镇
涣池水库(小二型)	阳平镇涣池村	无	涣池、香什、麻沟、北阳平关子沟、咀头六个村，3500 人	阳平镇
官庄水库(小二型)	阳平镇官庄村	无	涉及村庄为麻沟、北阳平关子沟、咀头范围人数 1500 人	阳平镇
苏南水库(小二型)	阳平镇苏南村	涣池、香什、程村	菅田水库；故县枣乡河；菅田村范围人数 1507 人	阳平镇
张家山水库(小二型)	故县镇张家山村	无	薛家营村 1000 口人；陇海铁路，310 国道	故县镇
大挂水库(小二型)	豫灵镇堡里村	无	堡里水库；亚武山景区管理所 20 人；堡里村沿下自然村 100 人	豫灵镇
堡里水库(小二型)	豫灵镇堡里村	大挂水库	堡里村沿下自然村 100 人；陇海铁路、310 国道	豫灵镇

## 紧急避险安置场所

### 灵宝市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场所（点）

序号	所属县区（乡镇）	场所名称	场所位置	可安置人数
1	故县镇	故县镇郭村小学(张家山水库)	郭村	1000
2	故县镇	河西村五里村南（山洪灾害点）	五里村	200
3	故县镇	尚家湾村村部（山洪灾害点）	尚家湾	200
4	故县镇	安家底村部（山洪灾害点）	安家底	200
5	故县镇	秦岭救援基地院（安家底山洪灾害点）	安家底	500
6	故县镇	上坡头村部（山洪灾害点）	上坡头	100
7	故县镇	帝王村部（山洪灾害点）	帝王村	100
8	苏村乡	庙沟山洪灾害	苏村乡庙沟村部	200
9	苏村乡	卫家磨山洪灾害	苏村乡卫家磨社区	50
10	苏村乡	张沟村山洪灾害	张沟村杨河电站	50
11	豫灵镇	堡里村沿上组群众活动广场(堡里水库、大挂水库)	堡里村	500
12	豫灵镇	姚子头村村部（上寨水库）	姚子头村	200
13	豫灵镇	安头村南广场、北广场（山洪灾害点）	安头村	300
14	豫灵镇	老北寨自然村原学校（山洪灾害点）	北寨村	200
15	豫灵镇	底董村村部（山洪灾害点）	底董村	200
16	豫灵镇	杜家村文化大院（黄河沿线）	杜家村	500
17	豫灵镇	文底村村部（黄河沿线）	文底村	100
18	豫灵镇	杨公祠广场（黄河沿线）	杨家村	2000
19	豫灵镇	庙上村小学（黄河沿线）	庙上村	200
20	阳平镇	大湖新农村、村部(山洪灾害点)	大湖村	200
21	阳平镇	肖泉村部（山洪灾害点）	肖泉村	200

22	阳平镇	涣池村部、三组文化大院（山洪灾害点）	涣池村	200
23	阳平镇	裴张村部（裴张水库）	裴张村	300
24	阳平镇	涧沟村部（灵湖水库）	涧沟村	300
25	阳平镇	强家村部（娄底水库）	强家村	300
26	阳平镇	北社村部、小学（北社水库）	北社村	300
27	阳平镇	苏南村部、小学（苏南水库）	苏南村	300
28	阳平镇	营田村部、小学（营田水库）	营田村	300
29	阳平镇	涣池村部、小学（涣池水库）	涣池村	300
30	阳平镇	涣池村部、小学（莫河水库）	涣池村	300
31	阳平镇	香什村部、小学（官庄水库）	香什村	300
32	朱阳镇	朱阳村（山洪灾害点、宏农涧河）	朱阳村部	50
33		营里村（山洪灾害点、宏农涧河）	营里村村部	500
34	朱阳镇	梁家庄（木厂峪河）	梁家庄村部	300
35		犁牛河村（山洪灾害点、宏农涧河）	犁牛河村部	500
36		果园村（宏农涧河）	果园村部	200
37		两岔河村（宏农涧河）	两岔河村部、小学	500
38		朱阳村（山洪灾害点、宏农涧河）	朱阳村部	50
39		鱼仙河（山洪灾害点、宏农涧河）	鱼仙河村部	200
40		南庄里村（山洪灾害点、底垣河）	南庄里村部	200
41		吴家垣（淤地坝）	吴家垣村部	300
42		卢子垣（山洪灾害点）	卢子塬村部	100
43	朱阳镇	王家村（山洪灾害点、宏农涧河）	王家村村部、警务室	300
44		南新店村（河道、麻家河）	南新店村部	100
45		美山村（山洪灾害点、麻家河）	美山村村部	200

46	朱阳镇	麻家河村（麻家河）	麻家河村部	300
47		双庙村（金家河）	双庙村村部	200
48		周家河村（山洪灾害点、宏农涧河）	周家河小学	500
49		运头村（山洪灾害点、董家埝河）	运头村村部	300
50		杨家河（木厂峪河）	杨家河村部	500
51		闫家驮村（宏农涧河）	十二组居民	40
52	朱阳镇	老虎沟村（山洪灾害点、董家埝河）	老虎沟村部	200
53		小河村（董家埝河）	小河村村部	500
54		董寨村（山洪灾害点、董家埝河）	董寨村村部	500
55		寺上村（山洪灾害点、董家埝河）	寺上村村部	300
56		董家埝村（山洪灾害点、董家埝河）	董家埝村部	200
57		秦池村（山洪灾害点、董家埝河）	秦池村村部	300
58		下河村（山洪灾害点、索峪河）	下河村村部	200
59		干沟村（山洪灾害点、麻家河）	干沟村村部	200
60		黑山村（山洪灾害点、麻家河）	黑山村村部	200
61	朱阳镇	何家村（山洪灾害点、麻家河）	何家村村部	300
62		大村村（山洪灾害点、麻家河）	大村村部	200
63		石坡湾（山洪灾害点、下河）	石坡湾村部	300
64		蒲阵沟（山洪灾害点、南河）	浦阵沟村部	200
65		芋园村（下河）	芋元村村部	200
66		麻林河（南河道）	麻林河村部	200
67	焦村镇	常卯村（常卯水库）	常卯村部	300
68		乡观村（西章水库）	乡观村部、文化大院	300
69		贝子原村（贝子原骨干坝）	贝子原村部	300

70	焦村镇	贝子原村（贝子原东沟老坝）	贝子原村部	300
71		贝子原村（贝子原宜村淤地坝）	贝子原村部	300
72		东仓村（东仓骨干坝）	东仓村部、文化大院	300
73		滑底村（滑底西沟淤地坝）	滑底村部	300
74		滑底村（滑底上沟淤地坝）	滑底村部	300
75		李家山村（李家山骨干坝）	李家山村部	300
76		李家山村（李家山北沟淤地坝）	李家山村部	300
77		李家山村（李家山孝寺峪淤地坝）	李家山村部	300
78		罗家村（砥石峪骨干坝）	罗家村部、球场	300
79	焦村镇	罗家村（罗家西沟淤地坝）	罗家村部、球场	300
80		罗家村（罗家寨子沟淤地坝）	罗家村部、球场	300
81		马村（马村麻子峪淤地坝）	马村村部	300
82		马村（马村洞门口淤地坝）	马村村部	300
83		马村（马村石板沟淤地坝）	马村村部	300
84		南上村（玉女湖骨干坝）	南上村部、文化大院	300
85		坪村村（乡观骨干坝）	坪村村部	300
86		坪村村（坪村马家沟淤地坝）	坪村村部	300
87		秦村村（秦村南沟淤地坝）	秦村村部	300
88	焦村镇	塔底村（塔底南沟淤地坝）	塔底村部、文化大院	300
89		万渡村（万渡骨干坝）	万渡村部、文化大院	300
90		万渡村（担水沟淤地坝）	万渡村部、文化大院	300
91		乡观村（乡观南沟淤地坝）	乡观村部	300
92		乡观村（乡观北沟淤地坝）	乡观村部	300
93		乡观村（花花沟淤地坝）	乡观村部	300

94		张家山村（张家山东大峪淤地坝）	张家山村部	300
95	西阎乡	小寨河水库（北贾村）	北贾村村部	500
96		郭义沟水库（东邱村）	水泉城村部	300
97	西阎乡	山洪灾害点（干头村）	干头村部	300
98		山洪灾害点（永泉埠村）	永泉埠村部	200
99		地质灾害点（永泉埠村）	永泉埠村部	200
100		小寨河水库（北贾村）	北贾村村部	500
101		寺河村（山洪灾害点、孟家河）	寺河村部	300
102	寺河乡	坡根村（山洪灾害点、孟家河）	坡根村村部	300
103		孟家河村（孟家河）	孟家河村村部	300
104		磨湾村（孟家河）	磨湾村村部	300
105		米河村（孟家河）	米河村村部	300
106		南埝村（庙沟河）	南埝村村部	300
107		闫村村（孟家河）	闫村村村部	300
108		牛心村（坝底河、孟家河）	牛心村村部	300

### 灵宝市地质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场所（点）

序号	所属县区（乡镇）	场所名称	场所位置	可安置人数
1	城关镇	五龙村部	五龙村西	100
2	尹庄镇	伍洞村部	伍洞村东	20
3		大岭村部	大岭村小岭组	50
4		前店村部	前店村入口处	50

5		涧西村部	涧西村部	50
6	川口乡	赵吾村部	赵吾村部	30
7	豫灵镇	安头村沟底河	安头村沟底河	20
8		堡里村秦家沟	堡里村秦家沟	20
9		底董村	底董村	20
10	故县镇	河西村村部	河西村村部	50
11		帝王村村部	帝王村村部	20
12		里村村部	里村村部	10
13		尚家湾村部	尚家湾村部	70
14		进家村部	进家村部	20
15	函谷关镇	稠桑村	稠桑村	20
16	朱阳镇	寺上村	寺上村	150
17		老虎沟村	老虎沟村	30
18		蒲阵沟村	蒲阵沟村	30
19		周家河村	周家河村	30

20		卢子垣村	卢子垣村	20
21		南村村	南村村	1200
22		庄坡村	庄坡村	130
23		风脉寺村	风脉寺村	12
24	五亩乡	窑院村	窑院村	20
25	西阎乡	永泉埠村	永泉埠村	10
26		牛心村	牛心村	20
27		刘柏村刘柏组	刘柏村刘柏组	30
28		磨湾村磨弯组	磨湾村磨弯组	60
29	寺河乡	新村村新村组	新村村新村组	30
30		寺河村寺河组	寺河村寺河组	30
31		火山关村咀子组	火山关村咀子组	40
32		朝阳村桑园组	朝阳村桑园组	30
33		郭家岭村	郭家岭村	30
34	苏村乡	卫家磨村	卫家磨村	20

35		东里村	东里村	10
36		张家沟村	张家沟村	20
37		原坡村	原坡村	50
38		郭家岭村	郭家岭村	30
39	涧东区	西华村部	西华村部	20

### 灵宝市城镇内涝紧急避险安置场所（点）

序号	所属县区（乡镇）	场所名称	场所位置	可安置人数
1	城关镇	长青汽贸城	长安路	5000
2	尹庄镇	思平社区	崇德路	50
3		市五小	新华路西段	30
4		解放小学	康乐路东	30
5		建设小学	弘农路 173 号	30

### 灵宝市危化非煤矿山紧急避险安置场所（点）

序号	所属县区（乡镇）	场所名称	场所位置	可安置人数
1	豫灵镇	豫灵产业集聚区 石材加工厂	豫灵镇产业集聚区工业 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	460
2		阙锦园广场	中州路南段	500
3		阙锦公园	中州路南段	1000
4	豫灵镇	桥上村广场	桥上村	500
5	阳平镇	涣池村小学	涣池村	500
6		涣池村村部	涣池村	500
7		涣池村藏马裕文 化广场	涣池村	50

8		营田村小学	营田村	500
9		营田村村部	营田村	500
10		鑫灵分公司矿部	阳平镇乔营村	300
11		鼎立分公司矿部	阳平镇水峪村	260
12	朱阳镇	鑫宝分公司矿部	朱阳镇柿树岭村	200
13		硫铁矿分公司 矿部	朱阳镇大村村	160
14		中国黄金秦岭救 援基地	故县镇秦岭金矿	1000
15		杨砦峪一分矿职 工餐厅	朱阳镇杨砦峪	800
16	川口乡	灵宝金地杜仲产 业有限公司	灵宝市川口乡产业集聚 区	300
17	川口乡	灵宝金地杜仲产 业有限公司	灵宝市川口乡产业集聚 区	300
18	朱阳镇	崟鑫 17 坑	灵宝市朱阳镇藏珠峪崟 鑫 17 坑	240
19		崟鑫矿部办公楼	灵宝市朱阳镇藏珠峪	300
20		枪马峪竖井	灵宝市朱阳镇枪马峪竖 井	300
21		枪马矿部办公楼	灵宝市朱阳镇枪马峪	200
22		枪马二选厂	灵宝市朱阳镇南山分公 司枪马二选厂	200
23		白家沟尾矿库值 班室	灵宝市朱阳镇南山分公 司白家沟尾矿库	20
24		650 坑口	枣香峪口	10
25		北沟尾矿库值班 室	河西村北沟	10
26	尹庄镇	杏洼硫石膏干式 堆存库值班室	尹庄镇杏洼村后地沟	20

## 灵宝市黄河滩区紧急避险安置场所（点）

序号	所属县区（乡镇）	场所名称	场所位置	可安置人数
1	豫灵镇	北寨村	北寨村	200
2		杜家村	杜家村	500
3		文底村	文底村	100
4		杨家村	杨家村	2000
5		庙上村	庙上村	200
6	阳平镇	阌乡村文化大院	阌乡村文化大院	200
7	故县镇	城东村	城东村	200
8		盈东村	盈东村	200
9		西庄村	西庄村	200
10		高柏村	高柏村	200
11		盈西村	盈西村	100
12	西阎乡	西古驿村	西古驿村	200
13		东吕店村	东吕店村	100
14		西吕店村	西吕店村	50
15		白家崎村	白家崎村	30
16		周家湾村	周家湾村	200
17		梨湾村	梨湾村	50
18	函谷关镇	稠桑村部	稠桑村部	200
19		王垛村村部	王垛村村部	100
20		西寨村村部	西寨村村部	110
21		东寨村村部	东寨村村部	50
22		孟村村村部	孟村村村部	200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乡镇、管委会）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 XXXX（灾害），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乡镇、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紧急避险公告

据 XX 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 XX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疏散转移人员。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灾害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2. 被确定为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包括：

①.....

②.....

③.....

3. 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居民群众请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前，在辖区政府部门组织下，有序快速避险转移。

4. 避险转移要确保安全，避险人员要听从指挥，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5. 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转移完毕后，要实行封闭管控，转出

人员严禁私自冒险返回。

6. 避险转移群众可选择政府集中安置，或投亲靠友，未集中安置的请主动向辖区社区居委会报备。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 月 X 日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工业信息化、住建、商务、文旅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可能出现的暴雨洪涝灾害，开展好群众紧急避险安置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和工业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教育、交通、XXX（相关）局：

为积极应对X日我市可能出现的暴雨洪涝灾害，开展好群众紧急避险安置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轨道交通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确保交通安全。

3. XXX（相关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控、封闭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应急准备。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x 年 x 月 x 日在 xx 乡镇（管委会）发生了 （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 （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指挥部/驻军单位)：

x 年 x 月 x 日在 xx 乡镇(管委会)发生了 (灾害名称)。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 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灵宝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号

市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套 XX 装备、XX 台套清障机械，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灾害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物资的通知

XXXXXX 仓库（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指挥机构调用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物资支持 XX 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一、XX 装备台（XX 年 XX 月入库）

二、XX 台套（XX 年 XX 月入库）

三、XX 吨（XX 年 XX 月入库）

四、XX 套（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灵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操作指南**

### **一、山洪河道水库区紧急避险**

- (1) 水利部门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及时发布临灾预警。
- (2) 水利部门提请市防指发布山洪灾害紧急转移避险指令。
- (3) 水利部门协助属地政府确定人员转移的范围和时间；掌握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区域及人群转移与情况，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防指。
- (4) 水利部门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受洪水威胁区域的紧急避险转移工作，承担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5) 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基层单位主要负责根据人员避险转移方案组织群众转移，紧急情况下，可根据本级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自行发布人员转移指令，并组织实施。
- (6) 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紧急避险相关工作。
- (7) 市防指根据下级防指请求，或视情派出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紧急避险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妥善安置紧急转移避险人员。
- (8) 乡镇政府（管委会）将人员转移安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防指。

### **二、地质灾害区紧急避险**

- (1) 自然资源部门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及时发布临灾预警。
- (2) 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发布或提请市防指发布地质

灾害紧急避险指令。

(3) 自然资源部门协助属地防指确定人员转移的范围和时间；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区域及人群转移与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报市防指。

(4) 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本辖区内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紧急避险转移工作，承担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 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基层单位主要负责根据人员避险转移方案组织群众转移，紧急情况下，可根据本级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自行发布人员转移指令，并组织实施。

(6) 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紧急避险相关工作。

(7) 市防指根据乡镇政府（管委会）请求，或视情派出地质灾害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乡镇政府（管委会）全力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妥善安置紧急转移避险人员。

(8) 乡镇政府（管委会）将人员转移安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防指。

### 三、城镇内涝区紧急避险

(1) 住建部门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及时发布临灾预警。

(2) 住建部门提请市防指发布城市内涝紧急转移避险指令。

(3) 住建部门协助属地防指确定人员转移的范围和时间；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区域、老旧小区、及人群转移与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报市防指。

(4) 住建部门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受城市内涝威胁区域紧急

避险转移工作，承担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 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基层单位主要负责根据人员避险转移方案组织群众转移，紧急情况下，可根据本级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自行发布人员转移指令，并组织实施。

(6) 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紧急避险相关工作。

(7) 市防指根据下级防指请求，或视情派出城镇内涝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妥善安置紧急转移避险人员。

(8) 乡镇政府(管委会)指将人员转移安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防指。

#### 四、黄河三门峡库区灵宝段紧急避险安置

(1) 黄河河务局负责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及时发布临灾预警。

(2) 黄河河务局发布黄河三门峡库区灵宝段紧急避险指令。

(3) 黄河河务部门协助属地防指确定人员转移的范围和时间；掌握黄河三门峡库区灵宝段内的危险区域及转移人群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报市防指。

(4) 黄河河务部门指导协调黄河三门峡库区灵宝段内受洪水威胁区域紧急避险转移工作，承担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 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基层单位主要负责根据人员避险转移方案组织群众转移，紧急情况下，可根据本级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自行发布人员转移指令，并组织实施。

(6) 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紧急避

险相关工作。

(7) 市防指根据下级防指请求，或视情派出黄河三门峡库区灵宝段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妥善安置紧急转移避险人员。

(8) 乡镇政府（管委会）将人员转移安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防指。

## 五、尾矿库区紧急避险安置

(1) 应急部门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及时发布临灾预警。

(2) 应急部门提请市防指发布尾矿库区紧急转移避险指令。

(3) 应急部门协助属地防指确定人员转移范围和时间；掌握本区域内尾矿库区及转移人群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报市防指。

(4) 应急部门要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尾矿库区的紧急避险转移工作，承担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 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基层单位主要负责根据人员避险转移方案组织群众转移，紧急情况下，可根据本级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自行发布人员转移指令，并组织实施。

(6) 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紧急避险相关工作。

(7) 市防指根据下级防指请求，或视情派出危化非煤生产企业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妥善安置紧急转移避险人员。

(8) 乡镇政府（管委会）将人员转移安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防指。

### 救灾物资储备标准（推荐）

类别	名称	备注
安置类	12 平米单帐篷、12 平米棉帐篷、折叠床、 折叠桌椅、睡袋等	
被服类	棉被、棉褥、棉大衣、防寒服、棉衣、单衣 裤（迷彩服）、冲锋衣、毛毯、毛巾被、雨 衣、雨鞋等	
装具类	帐篷照明灯、应急灯/场地照明灯、1.5 千瓦 应急发电机、3 千瓦应急发电机、手提式强 光手电、净水设备/净水机、软体贮水罐、 家庭应急包、救生衣、救生圈等	
食品或其 他类	食品或方便面、方便食品、自热食品、食用 油、大米、面粉、挂面、矿泉水、火腿肠	协议储备 及时更新

## 居民应急储备物品（推荐）

类别	名称	备注
需离开原居住地转移避洪水者	<p>1、速食面（粉）（粥） 2、食盐 3、矿泉水          4、婴儿、儿童食物（有婴儿、儿童者） 5、            备用药</p> <p>1、旅行袋 2、衣服、鞋、袜（除了当时按天气穿着的一套备用衣服外，还要带一件厚的可御寒的衣服） 3、婴儿、儿童衣服、用品（有婴儿、儿童者） 4、卫生用品 5、面巾、口盅、牙膏、牙刷 6、雨具 7、手电筒（配套备用电池和新电池） 8、蜡烛（配套火柴或打火机） 9、蚊香（配套火柴或打火机） 10、轻便食具 11、小棍棒（涉水逃避探路及打蛇用） 12、备配干电池的袖珍收音机（收听防洪信息）</p>	<p>汛期平时 贮存不用 定期更换 的物品</p> <p>家中常用， 逃避洪水 临时收拾 的物品（按 名单不致 漏拿）</p>
居住高层楼房，洪水淹不到但楼下被洪水围困者	<p>1、米、面 2、食油、食盐 3、菜干、海带、紫菜或其他可代替蔬菜的植物食料 4、矿泉水 5、贮水池（收到洪水紧急信息后立即灌注） 6、婴儿、儿童食品和生活用品 7、卫生用品 8、手电池（配套备用电池、新电池） 9、蜡烛（配套火柴或打火机）或应急灯 10、蚊香或防蚊药物 11、备用煤气罐 12、备用药 13、备配干电池的收音机（收听防洪信息）</p>	